

company
Jōrēn

Ri ben
Gongsifa
Panliyanjiu

日本公司法
判例研究

姜一春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

姜一春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 / 姜一春著 .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80185 - 253 - 2

I . 日 ... II . 姜 ... III . 公司法 - 案例 -

分析 - 日本 IV . D931. 3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4459 号

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

姜一春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1.25 印张

字 数：30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253 - 2/D · 1234

定 价：2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的出版得到烟台大学于维弘学术出版基金的资助

前　　言

日本是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因而其公司经济也表现得相当丰富和复杂。经过多年的努力，日本公司法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这种公司法学的文明进步，取决于日本发达的经济制度以及诸多合理的竞争因素。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下，公司法学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同时也是一门判例法和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我国加盟WTO之后，许多公司都步入国际的轨道，许多企业家和学者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发达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从这个角度看，研究探讨日本公司法判例以及相关理论，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

《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是依据日本权威判例民集的体系框架，收集并精心筛选最新有关典型案例编写而成的。在选择上本着新颖性、典型性、真实性、全面性的原则，使用日本企业界典型之案例，加之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判例来阐述公司法的理念本质和系列化的公司具体制度，对企业界了解公司诉讼对策，学者研究公司法提供了丰富、生动、易懂、适用的案例分析。本书可供企业界人士使用，也可供公司法专业教师、学生使用。

日本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主要反映在《日本商法典》当中，并不存在我们一般意义上所称谓的“公司法”，本书之所以取名为《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是为了便于我国读者对本书内容的理解和把握。本书分为28章，83节，

将数十个案例和法院判例分为以下几个类别：公司出资纠纷案件、公司法人格被否认纠纷案件、发起人权限纠纷案件、伪装认缴纠纷案件、股票生效纠纷案件、公司取得自己股份案件、股东质询、表决权纠纷案件、相互持有股份案件、股东会议瑕疵纠纷案件、董事竞业、利益相反、双方代理以及表见董事纠纷案件、董事报酬案件等方面。这些案件都曾经在日本商法重要判例杂志上发表过，其中有许多是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在写作过程中，分为案情简介、判例、分析。判例部分均列出判决法院、判决年月日、事件编号、判例出处等，便于检索，有些判例过于繁琐，以“要旨”的形式出现，省略了与主要观点无关的部分，引用部分尽可能使用原文。分析部分是浓缩该判例和主要法理的论点；着眼于理解该判例的主要理论，对学说基本理论以及相关判例的状况加以研究。

总之，《日本公司法判例研究》不是简单的理论陈述，而是有材料、有分析，更贴近于实践，易懂易通。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判例 | 1 |
| 一、八幡制铁政治捐款事件..... | 1 |
| 公司的事业目的和权利能力 | 5 |
|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与事业目的范围 | 6 |
| 公司目的外行为效力 | 12 |
| 二、山世志商会事件 | 17 |
| 公司法人性与人格否认 | 18 |
| 法人格否认的法理意义 | 21 |
| 法人格否认法理的要件 | 22 |
| 三、猪名川矿油事件及北川钢材事件 | 27 |
| 一人公司的属性 | 29 |
| 一人公司的立法规定 | 30 |
| 一人公司与公司集团性的冲突问题 | 32 |
| 四、东洋整练事件 | 34 |
| 设立中的公司 | 36 |
|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 37 |
| 发起人的权限范围及其效力 | 38 |
| 公司成立失败或无效与发起人责任 | 42 |
| 五、日和山观光事件 | 44 |
| 伪装认缴形态与资本三原则 | 45 |
| 伪装认缴的效力 | 48 |
| 伪装认缴的危害及责任 | 49 |
| 我国公司立法在注册资本制度上的缺陷 | 51 |

| | |
|----------------------------|-----|
| 第二部分 股份公司判例 | 54 |
| 六、根室东映剧场事件 | 54 |
| 有关股票效力问题的学说及判例 | 55 |
| 有关善意取得的解说 | 57 |
| 七、大仓工业事件 | 58 |
| 禁止取得自己股份的理由和情形 | 59 |
| 各国对禁止自己股份取得例外规定 | 61 |
| 公司违法收购自己股份的法律后果 | 63 |
| 八、股票被盗除权事件 | 64 |
| 股东丧失股票及其引发的法律问题 | 65 |
| 公示催告过程中的名义书换 | 66 |
| 除权判决的效力和善意取得 | 67 |
| 利害关系人的法律救济 | 69 |
| 九、东京建物事件 | 70 |
| 股东质询权及存在问题 | 71 |
| 股东质询权所指向的事项范围 | 72 |
| 质询权不能实现时的法律救济 | 74 |
| 十、麒麟麦酒事件 | 75 |
| 股东表决权的含义及其特征 | 76 |
|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及限制 | 78 |
| 代理权征集问题 | 80 |
| 十一、双叶油压工业事件 | 82 |
| 多数决滥用的要件和事例 | 85 |
| 资本多数决滥用决议的效力及少数股东的救济 | 87 |
| 我国的救济措施 | 91 |
| 十二、国际交通事件 | 95 |
| 股东会议决议瑕疵 | 99 |
| 决议取消、无效及不存在 | 101 |
| 我国《公司法》第 111 条规定的缺陷 | 102 |
| 十三、东会木材工业事件 | 104 |

| | |
|-----------------------------|------------|
| 董事竞业禁止及其认定形式..... | 106 |
| 效力归属和责任追及的难题..... | 112 |
| 十四、三荣电气事件..... | 116 |
| 利益相反交易形态和禁止理由..... | 117 |
| 董事利益相反交易的规范对象..... | 120 |
| 董事与公司交易规范及其违反效果..... | 123 |
| 十五、米麻造纸事件..... | 124 |
| 表见董事长与越权无效..... | 125 |
| 表见代表的构成及效力..... | 126 |
| 十六、土地所有权归属事件..... | 131 |
| 股东代表诉讼资格要件..... | 132 |
| 原告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请求原因..... | 133 |
| 十七、少数股东保护..... | 135 |
| 少数股东与“大股东规则”..... | 135 |
| 小股东受损的成因分析..... | 136 |
| 少数股东的利益保护..... | 139 |
| 十八、监事的权限和独立性..... | 146 |
| 监事的权限..... | 146 |
|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 147 |
| 监事的独立性..... | 148 |
| 十九、名古屋铁道事件..... | 151 |
| 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法律依据和范围..... | 152 |
| 报酬的决定方法和分配手续..... | 154 |
| 我国相关规定上的缺陷..... | 154 |
| 二十、阅览理由不明确事件..... | 156 |
| 股东知情权及其范围..... | 156 |
| 股东查阅权范围和侵权救济..... | 158 |
| 二十一、特别有利的新股发行事件..... | 159 |
| 何谓新股有利发行..... | 160 |
| 法律上的对策..... | 161 |

| | |
|------------------------------|-----|
|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附论 | 164 |
| 二十二、相互持股的效用和危害性 | 164 |
| 股份相互持有的概念及存在的问题 | 165 |
| 股份相互持有的效力规范 | 168 |
| 二十三、利益供与的禁止 | 170 |
| 利益供与及禁止利益供与之意义 | 170 |
| 违法的利益供与的成立要件 | 170 |
| 是否与股东行使权利相关之推定 | 172 |
| 董事之责任 | 172 |
| 二十四、敌对企业 M&A | 173 |
| 敌对企业 M&A 的规范内容 | 173 |
| 敌对 M&A 的对抗手段和合法性 | 174 |
| 反收购的权力归属 | 176 |
| 二十五、小股东权益的法经济学分析及法律对策 | 176 |
| 小股东权益受损的成因分析 | 177 |
| 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机制分析 | 180 |
| 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立法建议 | 184 |
| 二十六、信用危机的事后救济 | 187 |
| PEF 制度的含义和程序 | 187 |
| PEF 制度的实施方案 | 188 |
| PEF 的经济法律分析 | 190 |
| 二十七、公司会计治理机制分析 | 193 |
| 美国总统布什的《总统十点意见》和 《公司改革议案》 | 194 |
| 美国联邦议会的立法动态 | 195 |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对应 | 199 |
| 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的对应 | 200 |
| 二十八、公司 IT 化的若干法律问题 | 201 |
| 公司 IT 化的主要形式 | 202 |
| 公司电子文件的签名 | 206 |

| | |
|------------------------|-----|
| 公司电子文件的传输 | 208 |
| 股东的电子表决权 | 212 |
| 我国实施公司 IT 化的法律设想 | 215 |
| 附录：日本商法第二编（公司） | 218 |
| 后记 | 342 |

第一部分 基本判例

一、八幡制铁政治捐款事件

——公司的捐款问题研究

案情简介

被告八幡制铁股份公司董事长小岛代表公司向自由民主党捐献了350万日元政治资金，该公司的股东有田认为，这一捐款行为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目的范围外的行为，并且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为此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该董事长履行向公司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要旨】

东京地方法院昭和38年4月5日，民集14卷4号657页
许可原告请求。

一、关于违反章程。董事的行为是否超越了章程所规定的事业目的范围，首先，必须判断本案的政治捐款行为是否合乎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事业目的范围。因而对于董事的特定行为是否合乎事业目的范围应有一个考察标准。一般情况下将所有的董事行为分为交易行为（营利行为）和非交易行为（非营利行为）。董事的行为是交易行为的场合，多数判例几乎见解一致，即承认其是直接并为达到章程所规定的目的所从事的必要的行为，并未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业目的范围。对于董事的行为是非交易行为的场合（非交易行为是公司无偿捐资或承担债务行为）其判断基准如何？从日本商法52条看，公司是追求营利并以此作为目的的社团，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事业目的应该体现营利性内容。因此，违反营利目的之行为，当然应该视为章程所规定的事业目的外之行为。此外，非交易行为是公司或股东损失其财产，而不能获得任何对价的行为；而

交易行为，虽从其结果看没有获得经济对价，但董事在交易之初就有获得利益的种种预想，只是由于董事经营判断失误而造成损失以致无法获利。相反，非交易行为在之初本来就没有获利之意图，因此，非交易行为是超越事业目的范围的行为。

二、关于违反忠实义务。大凡董事违反章程的行为，应视为违反忠实义务。董事对于公司的忠实义务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即资本维持和资本充实义务。因而董事将公司资产用于事业目的的范围外，应视为违背忠实义务，应该成为董事损害赔偿责任的发生原因。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董事可以获得免责。

日本商法 266 条 4 项规定，董事的行为得到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其责任可以免除。即董事的行为即使是超越营利目的范围，但公司的出资人股东甘愿承受该行为带来的损失时，董事可以获得免责。这里所指的董事行为是指社会一般通常观念中合理的行为。如天灾时的救援资金、对孤老的慈善救济，育英事业捐款以及纯粹的科学研究赞助等社会义务行为。即使是社会义务行为，也应在全体股东同意之下，在股东容忍的合理财政支出范围内才可进行。否则应追究董事的责任。

从本案董事长对特定政党捐献的政治资金行为看，首先该行为性质并非交易行为而是非交易行为。且不应视为例外的非交易行为。即该行为是对自民党这一特定政党为了其从事政治活动的援助资金，同向特定的宗教组织的捐资一样，不能视为向社会从事的义务性质之行为。政党是资本主义政治中的组织，常常以反对党的存在为前提，其政治纲领并不能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和广泛的社会道义，因而不论对其捐资多少也不能同社会的义务行为划为等号。

诉讼中被告主张，公司作为法人是社会一人格者，除了将活动局限于营利目的范围之内，它也应该在其目的范围外有自己的生活领域，也应同社会人一样从事一些必要的活动。捐献政治资金，不仅是一般个人，也是法人和社会团体长期的义务，《政治资金规正法》等法律也承认了这一义务的必要性，它是奉献公益的行为。对于被告的上述观点，本法庭认为，虽然公司作为法人是社会中的

一个存在实体，但不能就此得出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具有同样的生活领域和权利能力之结论。即使公司在营利目的范围之外有自己的生活领域，但该生活领域中的行为应该在法定的权利能力之内才被视为有效。因此，不能以上述理由免除董事长的违反章程乃至忠实义务之责任。此外，政治资金捐献是具有一定政治倾向下的捐款，难以将其看做是奉献公益之行为。

【二审判决要旨】

东京高等法院昭和 41 年 1 月 31 日

取消一审判决，驳回请求。

公司是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下作为经济人以营利作为存在目的的组织，它是经济社会的构成单位，另一方面同个人一样也是一般社会的构成单位。毋庸置疑，公司不享有自然人那样的有关生命、身体、亲属身份等为特征前提的权利义务。为了达到营利之目的，依照章程限制其权利能力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公司作为经济人以营利为目的，归根结底是在社会关系中从事一种对社会有益的经济活动，实质上是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一种公司行为，而这种经济社会的需求并不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的范围相矛盾。它既包括交易行为，也应包括非交易行为。按照这种理解，捐献政治资金是为政党的公共目的所援助的话，不能否认其是社会关系中一种有益的经济行为。

至于该捐款行为违背了忠实义务问题，本法庭认为，股份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存在的经济人，股东也应该作为投资人参加到公司经济关系中。因此，股份公司中的捐款同自然人捐款不同，应该权衡股东的利益，从公司资本规模、经营实绩、社会地位等方面考虑并在合理限度内进行。超过合理限度的捐款行为应视为违背了忠实义务，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原告股东有田始终主张本案捐款不论资金多寡，均应该视为违反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况且原告股东也没有对捐款的限度、公司资本规模作出任何立证，对此，本法庭不能认可原告股东之请求。

【原告有田的上诉理由要点】

1. 捐献政治资金是公司目的范围外的行为。公司应以章程所

规定的营业目的为中心从事直接、间接或附随于营利目的的活动。无论将公司作为独立的社会存在实体，还是作为一般的社会构成单位，背离公司营业目的之行为当然不能属于公司目的范围内的有效行为。对慈善事业的资金捐献虽然原则上作为公司的能力外的行为，但是对于这种捐款，捐献人的道义，善意的表露，包括股东在内任何人都会给予同情和承认，从而看做为法律默认之行为。但是对于政党来说，其活动是以反对党的存在为前提的，对于向政党的捐款，对于接受方政党有利而对于反对党却不利，这种捐款反而促成了政党之间争斗的经济基础，阻害了政党的正确发展。二审判决以公司是社会的构成单位和公司捐款是有益的经济行为为理由，否定了政治捐款的不合法性，是对公司权利能力的误解。

2. 商法 245 条 2 项规定的善管义务和忠实义务之主旨在于警戒公私混淆。被告使用公司资金用做政治捐款，是用公司资金为自己捞取私利或政治资本。此外，捐款的支付方法没有经过任何股东首肯，支出过程完全是董事专断所为，有充分把握可以证明捐助之政治资金被无益消费，究竟该项资金使用于何种途径无人问津。二审判决中有关金额的多寡，即在合理的限度内不应视为违背忠实义务，那么法律应该明确合理的资金限度，而不应归责于原告。

【最高法院判决要旨】

最高法院昭和 45 年 6 月 24 日大法庭判决
有田勉三郎对小島新一
董事责任追及請求事件
民集 24 卷 6 号 625 页

驳回上诉。

一、关于同公司权利能力的关系。公司在其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具有权利能力。但是目的范围内的行为，并不是局限于目的范围内容本身，而且包含为达到目的直接或间接之必要的行为在内。何谓必要的行为？不是从该行为是为了达到其目的现实的必要性来判断，而是从行为的客观性质出发，必须给予抽象的判断。

公司将从事一定的营利事业作为自己的本来目的。公司活动的

重点，应该是围绕公司章程规定的目进行的。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它同自然人一样，不能独立于社会，而是同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地方社会有着广泛的密切关系的社会构成单位之一，因此公司不得不承担一些社会义务。一些公司行为虽然是章程所规定的目之外，但从社会通常观念看，它又是社会所期待和要求并对社会起到积极作用的，因而不能说它无益无用。此外，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稳定顺利发展也有相当的价值和效果，那么对公司来说就是必要的。

同样，公司要向特定的政党捐资也不应例外。宪法上没有对政党给予较明确的规定，但不能就此否认政党的作用。政党是议会制民主不可缺少的要素，同时，政党又是形成人民的愿望的有力媒体。其健全发展，离不开人民的扶助。公司的捐款就是扶助手段之一。这一捐款行为是作为社会一构成单位，社会所期待和要求的；从客观、抽象的角度观察，它是对社会发挥一定积极作用的行为。因此，不应该否认它相对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目之必要性。

二、关于违背忠实义务的原告主张，本法庭认为，董事利用自己的权利地位，用公司资金去从事政治捐款，并不能完全判断为是董事谋求私利之行为。如果是资金被不正当利用、无益、乱消费的场合，而且未经董事会承认，应视为违反了忠实义务。但是原告提出被告违背忠实义务，那么举证责任应该由原告承担。原告并未就被告具体行为后果及其事实提出明确的证据。此外，对于捐款应从公司规模、经营实绩及其社会经济地位方面考虑，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超出这一合理范围应视为违背忠实义务之原判要旨，是合乎法理的判断。本法庭从一、二审确定的事实看，从八幡制铁股份公司当时的净利润、股东的分红状况考虑，本案中的捐款并无超越合理的范围。

公司的事业目的和权利能力

公司的目的指的是公司的营业目的。在英美法上称为公司目的，日本商法称之为公司事业目的。公司的目的是由公司的章程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它是公司经营活动的范围。在我们国家，公司

的目的就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标和范围。

公司是法人，它和自然人一样，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可以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法律赋予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或能够行使的权利范围。这种范围或资格是依照民法或公司法所确定的。公司的权利能力的存续是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司解散为止。许多国家的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公司的权利能力，但在一些条款中也包含了权利能力的内容。如日本商法典规定，公司在权利能力下所实施的行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方为有效。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与事业目的范围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是由公司法人的性质来决定的。一般受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制：

(一) 受公司性质的限制。

公司是依照法律设立的法人组织，它和自然人不同，不具有生命力，因此与自然人属性相关联的一些权利和义务，比如与自然人的性别、年龄、生命、身体相关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权、肖像权等权利，作为公司都不具有。当然，公司也具有一些和自然人性质相同的权利，如公司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二) 受法律规定的限制。

由于公司法人是由法律来确定的，所以其民事权利能力也可以被法律规定所限制。从公司法的规定看，对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担保方面的限制：公司是法人，其财产来自于股东和债权人，公司以自己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债权人和股东都可能造成损害，而且对公司的经营也构成很大的风险，对此，一些国家就公司担保行为给予了严格的限制，用来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如日本《商法》规定，公司向股东提供担保，必须得到董事会的同意。美国《示范公司法》(修订本)也对公司担保的权利制定了一些限制，再如法国《商事公司法》也规定，除公司经营金融事业外，禁止公司为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的常任代